

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5001臺東縣臺東市中山路276號
承辦人：辦事員 林威志
電話：089-221999#213
傳真：089-226703
電子信箱：t111@epb.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縣東河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環空字第111004287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40305I_1110042874_ATTACH1.pdf、
376540305I_1110042874_ATTACH2.pdf、376540305I_1110042874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劃設臺東縣池上伯朗大道周邊區域道路空氣品質維
護區及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」草案公告一份，請惠予
公開展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規定，行政機關擬訂法規命令時，除情況急迫，顯然無法事先公告周知者外，應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。
- 二、請各單位惠予協助辦理公開展覽並徵求修正意見，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意見，請於旨揭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以書面方式函送本縣環境保護局，修正意見納入定案前檢討修正，倘上揭公告展覽期間未有相關意見，將提交前揭資料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核，待通過後據以公告實施，並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備查。

正本：本府行政處法制科(請協助刊登公報)、本府文化處、本府民政處、本府交通及觀光發展處、本府地政處、本府社會處、本府建設處、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、本府財政及經濟發展處、本府國際發展及計畫處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農業處、本縣警察局、本縣消防局、本縣稅務局、本縣衛生局、本縣環境保護局、本縣臺東市公所、本縣蘭嶼鄉公所、本縣綠島鄉公所、本縣延平鄉公所、本縣卑南鄉公所、本

清潔隊 收文:111/10/12



1110012916

有附件



縣鹿野鄉公所、本縣關山鎮公所、本縣海端鄉公所、本縣池上鄉公所、本縣東河鄉公所、本縣成功鎮公所、本縣長濱鄉公所、本縣太麻里鄉公所、本縣金峰鄉公所、本縣大武鄉公所、本縣達仁鄉公所

副本：本縣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(請協助張貼公告欄)、本縣環境保護局空氣噪音防制科



裝

訂

線

